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55號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鄞榮生

被 上訴 人　陳哲正

高銘宏

許河岳

戴仲哲

陳貴榮

劉啟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就事實與法律之陳述，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上訴人另抗辯稱：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48條、第49條之規定，係針對童工及女工，非適用於全體勞工；再者，小夜班與日班工作環境及內容相差無幾，基於薪資平等原則，兩

者工資應相同，原判決逕認夜點費（下稱系爭夜點費）為工資之一部，有誤認勞務對價性，並悖於現今商業型態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院關於系爭夜點費是否屬於工資而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之爭點，除後述部分外，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人雖另以上開情詞為辯，然查：

1、夜間工作違反人體正常之生理時鐘，可能導致勞工作息不正常、疲倦程度增加，進而影響勞工家庭生活、健康狀態，屬危險工時，足以推知勞工普遍不願在此危險工時之時段服勤。小夜班工作時間為下午4時15分至晚間11時15分，較諸日間工時，亦屬違反人體正常之生理時鐘。況就雇主而言，如廠場作業能採取日夜輪班制，亦有助於充分利用既有設備及產能而獲得較多利益。另勞基法第48條、第49條雖僅就特別保護童工、女工之目的而明文限制於此時段內工作，然童工、女工以外其他勞工之身心於危險工時工作並非不受影響。從而，相較於日班勞工，雇主對於輪值大夜班、小夜班之勞工，自需支出較高之薪資，始為衡平。

2、又系爭夜點費既為輪值大夜班、小夜班之勞工所獨有，並係以勞工實際輪值工時為計算基準，顯與勞工提供勞務間有密切關連性，足認系爭夜點費具有勞務對價性，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給付性質，且上訴人發給之系爭夜點費每人每日金額相同，不因員工作業種類及職等而有差異，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早班人員除未受有夜間危險工時工作之不利益外，亦早已知悉若未輪值大夜班、小夜班即無法領取系爭夜點費。是以，員工依勞基法第34條規定輪值三班，並領取各班別應有之工資，且輪值大夜班、小夜班者可再領取系爭夜點費，自無差別待遇存在，並未違反勞基法第25條規定。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84條之2、廢止前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金額及加計「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芊蕙

附表：

編號	姓名	退休日期（民國）	退休金基數（個）		平均夜點費（新臺幣）		應補發退休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國）
1	陳哲正	110年11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15	退休前3個月	5,650元	247,000元	110年12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0	退休前6個月	5,408.3333元		
2	高銘宏	110年11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12.5	退休前3個月	4,900元	223,208元	110年12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2.5	退休前6個月	4,983.3333元		
3	許河岳	110年12月13日	勞基法施行前	13.83333	退休前3個月	5,150元	249,671元	111年1月13日
			勞基法施行後	31.16667	退休前6個月	5,725元		
4	戴仲哲	110年12月19日	勞基法施行前	10.33333	退休前3個月	5,066.6667元	232,622元	111年1月19日
			勞基法施行後	34.66667	退休前6個月	5,200元		
5	陳貴榮	110年11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16.16667	退休前3個月	5,283.3334元	238,231元	110年12月31日

（續上頁）

			勞基法施行後	28.83333	退休前6個月	5,300元		
6	劉啟昇	110年12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前	7.5	退休前3個月	5,150元	226,125元	111年1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7.5	退休前6個月	5,000元		